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6-051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购买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华东重机，证券代码：002685）于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5月30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

经确认，公司筹划的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并于2016年6月14日、2016年6月21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9日、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13日、2016年7月20日、2016年7月22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5日、2016年8月12日、2016年8月1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2016-03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2016-037、2016-038、2016-0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2016-043、2016-044、2016-045）。上述公告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

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拟于8月22日披露相关公告文件。公司拟收购中文投文化产业（北京）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华东重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王朝政、唐红卫、华硕、马秀萍、苏春霞、符海东、袁文康等持有的中视合利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及夏晗、温亮和王斌等持有的北京青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8月22日开市起将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公告复牌事宜。公司股票自披露前述预案之日起，原则上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8月18日